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泳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do@cn-hua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do@cn-hua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3,606,124.70	1,687,610,451.8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653,885.89	896,540,874.35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2,747,333.51	621,438,366.97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3,390.26	9,940,109.41	2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8,857.56	8,219,017.45	2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86,004.76	-227,086,145.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8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1	2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1	2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44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7.00	32,835,200	32,780,000	32,835,20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9,350,000	9,350,000	9,350,00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5.30	4,702,500	0	4,702,500	无	0
汪水福	境内自然人	1.77	1,567,500	0	1,567,500	无	0
杭州瑞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395,000	0	1,395,00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97	863,866	0	863,866	无	0
姚志勇	境内自然人	0.74	659,699	0	659,699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智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13,399	0	513,399	无	0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52	465,207	0	465,207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58,993	0	458,99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获悉以上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 20,750.40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13.26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23.23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31.69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3,382.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3.74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沁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100,000,000.00	2433,360.4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55,530,000.00	1,311,086.5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652912	-	5,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8266224	-	1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沁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78,600,000.00	72,035.9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41,390,000.00	1,653.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40,000,000.00	7,492.01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24,691,320.00	4,011,750.98	-
合 计		340,211,320.00	22,837,379.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739,467.3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575.38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82 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 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53.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855.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855.0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5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5,713.26						
						2021 年			5,323.23						
						2022 年			6,331.69						
						2023 年 1-6 月			3,382.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8,788.60	17,860.00	17,860.00	8,788.60	-9,071.40	49.21%	2023 年 12 月	注1	不用	适用	
2	新型先进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型先进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159.73	5,553.00	5,553.00	4,159.73	-1,393.27	74.9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用	适用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4,139.00	4,139.00	3,441.04	-697.96	83.14%	2023 年 2 月	注2	不用	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8,000.00	4,361.03	4,361.03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用	适用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35,552.00	31,913.03	20,750.40	-11,162.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因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公司对原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及完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公司在绿色钎焊材生产工艺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方面都需要较常规设备在费较长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2.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多为国外进口设备,2021 年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及运输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 2023 年 2 月。 2)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针对无铅锡基电子软钎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故而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达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1,273.95 万元先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8,575.38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1,000.00 万元。